

祖传窑墩到底该归谁?

八旬翁为分产操碎心

调解员解心结续亲情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沈静

嘉善窑业,自明清以来,其窑域之广,窑货之丰,在江南罕见。嘉善县曾是砖瓦窑生产的聚集地,家住西塘镇的沈老伯家祖上也是以烧窑为生,原是安身立命之本,未曾想保存至今的窑墩竟成了一家人争着继承的“香饽饽”。虽然没有明面上捅破窗户纸,但在窑墩确权登记那一刻起,亲人间就开始有了各自的“小九九”。

近日,年近八旬的沈老伯找到嘉善县西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希望调解员能帮助自己解开多年的心结。“我怕等我人没了,小辈们还为了祖上传下来的这点东西吵个不停,人老了才明白家和万事兴啊!先确认一下怎么分,我心里踏实。”



事件聚焦

为祖传窑墩 兄弟四人积怨30年

沈老伯的父亲育有四个儿子,沈老伯最小,20世纪70年代,父亲去世,留下了一处窑墩和周边房屋让兄弟四人生活有了保障。早年兄弟四人和睦相处,各自组建了家庭,而老三去做了上门女婿,一家子也算其乐融融。

直到1993年,这份平静被打破了。

“当时社区里说窑墩可以确权登记,想着三哥是上门女婿,家里财产不归他了,我们三个在家的兄弟就把父亲的窑墩登记在了自己名下。”沈老伯回忆说。

完全蒙在鼓里的老三听说此事后,回家责问几个兄弟为何瞒着自己。几人只说“嫁出去的人泼出去的水”,没有资格登记。势单力薄的老三无处声讨,无奈返家。此后,兄弟间产生了嫌隙,极少来往。

30年间,沈老伯的哥哥们相继离世,只剩下他一人。如今美丽乡村建设,他们家的窑墩也被租用,成了社区的一道风景线。考虑到以后窑墩可能被征用,沈老伯担心小辈们因此产生不愉快,让原本就面对心不和的局面雪上加霜。今年,他组织了一次家庭会议,商量日后怎么分配窑墩的问题。

“我是看在小叔的面子上才来的,真要分,我爸的那份肯定要归我。”“三伯都做上门女婿去了,三婶没理由分吧。”“都是爷爷的后代,每个人都应该有啊!”……原本就对窑墩虎视眈眈的几家人争执不下,沈老伯没想到,小辈们在分配方案上出现了这么多分歧,这次难得的聚会最终也不欢而散。

走投无路的沈老伯求助了嘉善县西塘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鲁明强,希望有生之年看到一家人和睦,把因窑墩结下的结,好好解解。

和事佬上阵

四户九人 窑墩到底该归谁?

听说了沈老伯一家的糟心事后,鲁明强认为,当务之急便是确定窑墩来源、理清人物关系、遗产继承顺序及份额。同时尽快联系当事人,了解每户人的调解意愿。

经多方联系,鲁明强了解到,沈家老大及妻子已经过世多年,育有二子一女;老二已去世,无子女,妻子尚在;老三去世多年,育有二女一子,妻子目前随儿子生活;沈老伯健在。

为帮老人完成心愿,鲁明强主动上门,挨家挨户劝慰,让每家人都派代表到调解室坐下来好好聊聊。

在调解室,原本就在沈老伯家争过一回的几人一见面就掐了起来。老大的儿子首先提出意见:“当年确权登记的时候,听说是我爸和二叔小叔一起出资修缮了窑墩,照理说现在分配也应该就我们

三家人分。”

“怎么说都是沈家的儿子,怎么我爸就分不得,那这么说二婶家没有一男半女,分给他家不是给了外人。”

“我合法继承丈夫的遗产有错吗?你们家都做了上门女婿了,还来沈家分一杯羹,这还有理了。”

……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根本没有停下的意思,只有沈老伯表示,只要小辈们能和睦相处,怎么分、分多少,自己都没有异议。

鲁明强看着眼前的场景,拿出法律来讲理似乎也没人能听进去,甚至已经有人扬言要打官司,于是第一次调解就此作罢,他想先琢磨出一套合理的调解方案来,再与几家说理。

一对一讲法 八旬老人了却心愿

此后,鲁明强根据沈家的实际情况查阅了法律条文和相似案例,在遵循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把公序良俗也考虑其中。第二次调解,他决定采用一对上门或电话沟通说法的方式。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因此,你三叔虽然做了上门女婿,但作为儿子,也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在老大家中,鲁明强按照已经理顺的调解思路娓娓道出,“你爸是老大,在世时照顾家里弟弟,经营窑墩付出不少,不管是按照法律规定还是人伦道德,都能多继承些遗产。”

老大的子女们也是通情达理之人,听了鲁明强条理清晰的讲法,表示愿意给三叔家得一份遗产,只要保证自家不吃亏即可。

鲁明强紧接着又跑到了老二家中,劝慰二婶放宽心,一定帮她争取到自己丈夫应得的份额。

回到调解室,鲁明强又给远在外地的老三儿子拨通了电话:“你上次说到二婶没孩子没给沈家做贡献的问题,根据民法典规定来说,夫妻是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的,所以不管她有没有孩子,都可以继承你二叔应得的份额。现在其他几家人已经都愿意四家共同分,只是当年确权登记你爸确实没有参与其中,想要多分是不太可能,我帮你争取到了20%的份额,要是觉得可行,下次过来签个调解协议这事儿就算解决了。”

几经周转,所有当事人都同意了鲁明强制定的调解方案,他立马拨通沈老伯的电话,告诉他这个好消息。过了几天,沈家9人都来到调解室,现场签下了人民调解协议书:此后窑墩若遇拆迁征用或变卖,老大子女继承30%份额,老二妻子继承20%份额,老三子女继承20%份额,沈老伯得30%份额。被窑墩“缠”了30年的结终于成功解开,也了却了沈老伯的晚年心愿。

和事佬有话说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常言道:风雨再大都不怕,只要有个温暖的家。很多时候,因为一点眼前的利益闹得亲情淡漠、亲情失和,实在是可惜。本案涉及的纠纷是历史遗留问题,因为涉案人员较多、历时较长、原因复杂,给后期的窑墩所有权继承带来麻烦。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牵涉的人员会越来越多,也会带来更大的解决难度。能够在更大的矛盾出现之前确定好分配方案,同时帮助老人解开心结,这是人民调解的意义所在。同时提醒大家,涉及老房子、老物件的所有权问题,建议尽早办理相关确权手续,以绝后患。